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師培大學辦理
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培育學分班」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為有效運用資源，結合雙語代理專班共同培育，俾能增加雙語教師的師資人力。
- 二、藉由學科內容和語言綜合學習教學法(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, CLIL) 理論與實務之應用，增進各領域現職教師以英語教學之技巧及能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
- 二、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參、開課班別及對象

- 一、臺灣師大班：培訓具有體育、音樂、輔導、健教、童軍專長類科合格教師證之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，名額共26名。
- 二、市立大學班：培訓具有視覺、音樂、體育專長教師類科合格教師證之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教師，名額共29名。
- 三、國北教大班：培訓具有自然、生活專長類科合格教師證之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教師，名額共29名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具備上述各班別專長合格教師證書，並達到 CEFR架構之 B1 級(含)以上，達到 CEFR架構之 B2 級者優先錄取，若仍超過錄取人數則依學經歷檢查優先順序。

伍、報名及錄取事項：

一、報名階段

- 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23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前。
- (二)方式：凡符合報名資格者，請於 111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五)前線上填寫表單並上傳相關文件(聯絡方式請務必填寫正確)。
- (三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v29sCKkaCmPZXMoo9>



(四)需檢附文件：

1. 已核章報名表
2. 中小學合格教師證書
3. 如有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證明，或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證明。
4. 請將清楚正確之資料拍照或掃描後上傳電子檔，若難以辨識則無法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二、錄取通知

- (一)時間：111年9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5點前。
- (二)方式：經審核後，將以正式函文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以email方式通知錄取結果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，各開設6學分增能培育課程。
- 二、每學期2次（上下學期共4次）進行公開觀課指導課程。
- 三、獲推薦培育之教師核予公假派代，另每週至多減授2節課。

柒、開課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開課時間：111年10月至112年8月。
- 二、上課日期與時間依各班實際課表為準，公開觀課時間與依各班時間與教授商定。
- 三、上課地點：
 1. 臺灣師大班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 2. 市立大學班：臺北市立大學(博愛校區)
 3. 國北教大班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- 四、如因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或其他重大傳染病影響，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主管機關規範，以線上課程方式進行，上課日期依實際授課情況彈性調整。

捌、課程規劃

- 一、課程目標：提供教師根據課綱及學科內容、語言、認知能力及情境脈絡，設計雙語課程、教學活動及學習評量，並認識不同雙語教學法的核心理念與了解全球雙語教育實施概況，以提升教師授課語言及課室溝通與互動的效能。期透過實際的公開觀課，以了解教師於教學現場的實際運用成效。

二、課程內容：

(一)師大班：6學分（108小時）+6小時回流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/時數
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	3 學分
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—國際鏈結線上課程	2 學分
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(教授指導公開觀課 2 次/全市公開觀課 2 次)	1 學分
回流課程	6 小時

(二)市立大學班：6學分（108小時）+6小時回流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/時數
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	3 學分
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	2 學分
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(教授指導公開觀課 2 次/全市公開觀課 2 次)	1 學分
回流課程	6 小時

(三) 國北班：6 學分（120 小時，含回流課程 6 小時）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	3 學分
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-國際鏈結線上課程	2 學分
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(教授指導公開觀課 2 次/全市公開觀課 2 次)	1 學分

三、相關修課規定

(一) 缺席規定：出席時數依各班別要求不得低於認定標準，且須通過教學評量項目。

(二) 倘經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，將於教師證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：

1. 國民小學教師：

- (1)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(2)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 3 年內（114 年 9 月 30 日前）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，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2.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：

- (1)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修畢課程後，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，得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(2)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 3 年內（114 年 9 月 30 日前）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，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，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捌、預期成效：提升教師英語融入各領域教學的專業能力，進而培養成為雙語教育專業人才，建立雙語教學人力資源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局相關項下經費支應。

拾、全程參與培育，成績及格者由教育局頒予培訓證明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培育學分班報名表

臺北市 (_____ 區) _____ 國中/小(請圈選)

中文姓名				英文姓名			
本校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語教育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雙語教育學校			本人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教師		
國小 教師證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			國中 教師證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		
教師證號							
報名 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師大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立大學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北教大班						
通訊 地址	_____ 縣(市) _____ 鄉(鎮) (市) (區) _____ 街(路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						
聯絡 電話	學校電話： _____ # _____ 行動電話： _____			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					
	1.	大學	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			
	2.	大學	研究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			
	3.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		
簡介	請簡述雙語教學經歷或規劃						
上傳資料檢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核章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專長合格教師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證明						
教務處簽章			人事室 簽章			校長 簽章	